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王宁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88号中铁广园7幢104下/104室的住宅用房【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庐字第8130052440号，建筑面积：257.19平方米；土地状况：宗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45779.0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期限为2079-06-05】为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办理案件提供房地产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1年08月06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总 价：人民币 361.48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单 价：14055 元/m²。

估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1年08月12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徽建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2日

